

國立歷史博物館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年5月6日第一次館務會報通過

95年4月17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95年4月28日台社(三)字第0950059913號書函備查

101年8月13日第二次館務會報通過

105年12月20日第二次館務會報通過

107年5月9日經本館館長核定後實施

109年9月28日經本館館長核定後實施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員工、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館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各款情形。

三、本館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佈告欄及本館網頁公告之。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及建議。

四、本館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館長指定館內相關人員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申訴案(含申訴人、申訴相對人、申訴內容等)，應嚴守秘密，並保護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前項相關人員，對處理結果尚未公布前，不得洩漏決議內容。

本會委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本館員工、派駐勞工、求職者或受服務對象發生有關性騷擾之情事，得依本要點規定，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向本館兼辦政風提出，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記錄，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本館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61-0270-608

專用傳真：02-2393-1771

專用電子信箱：lulu@nmh.gov.tw

六、申訴案獲移送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申復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本館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並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兼辦政風初審成立之性騷擾申訴，經送人事室確認後，簽陳館長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調查過程應嚴守中立及保密原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做成調查報告初稿，提申本會評議。
- (三) 本會及專案小組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本會及專案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本館員工之性騷擾行為，經本會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

懲戒或處理之建議，提報館長核交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依有關規定給予性騷擾實施者，適切之處理。

申訴案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本館館長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時，由文化部受理申訴。

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本館員工、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除可依本館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派駐勞工遭受本館員工性騷擾，經本館調查屬實，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承攬人及當事人。

- 十、本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館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非本館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館職員平時獎懲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